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指導老師：翁志遠

被噤聲的他—男性性騷擾受害經歷

Silenced— Men's Experiences of
Sexual Harassment

學生：黃慧慈 撰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

天主教輔仁大學社會學系學士論文

被噤聲的他—男性性騷擾受害經歷
Silenced— Men's Experiences of
Sexual Harassment

學生：黃慧慈 撰
指導老師簽名：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十一月

系所章戳：

謝辭

決定題目時，感覺自己給了自己一個大任務，受訪者很不容易現身，並且訪談內容十分敏感，但感謝自己堅持到最後。最感謝的除了自己，還有受訪者和翁老師。願意參與研究的受訪者，謝謝你們的勇敢，也感謝你們願意信任我，辛苦你們的遭遇，我們一起努力的過程對我而言是很重要的經歷。

非常非常感謝翁志遠老師，明知道他的專長是量化研究，卻任性的提出這樣的要求，希望他能指導我做質性研究。在撰寫過程中，他給我很大程度的自由和信任，這樣保留彈性的指導方式對我來說很重要，每一次開會都更慶幸自己選了這樣一位指導教授，辛苦老師百忙之中還要回覆郵件，或是沒預期的在研究室被我捕捉。也很感謝戴伯芬老師，在過程給予我關於質性研究的建議，讓我更確定自己研究的框架。

感謝一切。

摘要

根據我國內政部委託調查，國內男性和女性發生性騷擾的比率為：女性 58.05%，男性 34.76%。可見男性受到性騷擾的比率並不低，況且仍有未申報的犯罪黑數。但這群受害者的聲音卻遭到噤聲，因而多位專家學者建議增加男性受害者之經歷調查。我採用質性研究半結構式訪談法，分析四名受訪者的資料，建立紮根理論。研究發現性騷擾加害者的性別組成，包含男性和女性，但男性加害者仍然居多；加害者可能是同儕，也可能是陌生人，兩方關係親疏遠近都有。情境也對性騷擾造成諸多影響，酒精的暗示性、旁觀者的反應、不自覺服從於加害者年齡的威權，都會滋養性騷擾情節的發生；以及「洋腸」這個詞呈現的種族化騷擾；最後從四名受訪者的經歷中，發現男性受害者回應性騷擾的策略，與女性受害者採取的策略其實十分相似。

Abstract

According to a survey commissioned by the Ministry of the Interior, the rate of sexual harassment between men and women in Taiwan is 58.05% for women and 34.76% for men. It can be seen that the rate of male sexual harassment is not low, and there are still undeclared crimes. But the voice of this group of victims was silenced, so many experts and scholars suggested increasing the survey of male victimization experience. I used a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erview method to analyze the data of four interviewees and establish a grounded theory. Studies have found that both men and women may become perpetrators, but male perpetrators are still the majority; people who are close and distant can become perpetrators; the impact of the situation on sexual harassment, including the suggestiveness of alcohol, the reaction of bystanders, unconsciously obey Under the authority of the perpetrator's age; and the discomfort caused by the term "foreign sausage" to the victim, the perpetrator was not aware of it. Finally, from the experience of the four interviewees, it was discovered that the male victim's strategy for responding to sexual harassment was similar to The strategies of female victims.

目次

壹、緒論.....	1
一、研究動機.....	1
二、研究問題及目的.....	1
貳、文獻探討.....	2
一、性騷擾定義.....	2
二、我國性騷擾調查.....	2
三、美國男性受擾經歷.....	3
參、研究方法.....	4
一、研究方法設計.....	4
二、研究對象.....	4
肆、研究結果分析.....	6
伍、結論與討論.....	14
一、結論.....	14
二、研究限制及建議.....	15
參考文獻.....	16

表目次

表一.....	4
---------	---

壹、緒論

一、研究動機

性騷擾的概念從美國援引至臺灣，目前我國以三種法律來規範發生在不同場合／情境下的騷擾行為。然，對於「性騷擾」的行為定義，我國研究大多採納當事者的主觀經驗認定，而非法條定義。近年來，在性／身體自主權意識提升下，社會比以往更加關懷受害者，性騷擾防治宣導也愈來愈普及。我國對於性別暴力的調查和研究，多聚焦在女性受害者身上，很顯然地，性別暴力對女性受害者帶來許多不同層次的傷害，並且這樣的傷害是不容小覷的。在性別暴力的多種項目中，性騷擾融入在日常生活的各個縫隙，學者羅燦煥(2002)的研究結果提到，無論男性或女性都認為只要是令人感覺不舒服，與性、性別、情慾相關的話題、動作、行為，在主觀認定上就是性騷擾。

在此項不能被社會漠視的傷害中，除了女性之外，尚有另外一群隱形的受害者，他們的聲音經常被忽視，並且在陽剛特質(masculinity)的文化脈絡下，沒有意識，或者難以承認自己受害。甚至，大眾往往會忽略了傷害發生在他們身上的可能性，而不避諱地做出騷擾行為。這群沉默的受害者，即是生理男性。根據民國 101 年王麗容教授做的《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期末報告》，調查結果顯示，女性受性騷擾的比率為 58.05%，男性遭受性騷擾的比率為 34.76%。可見我國男性遭受性騷擾的比率並不低，社會上討論的音量卻很小。

二、研究問題及目的

教授王麗容(2012)在《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期末報告》的最後，建議內政部增加各類型性別暴力的質性研究。根據研究建議，以及為了呼籲社會大眾重視性騷擾的男性受害者，我決定藉由質性研究深入理解，並刻劃出他們的故事。值得探討的是，當性騷擾發生在這群沉默的受害者身上時，會呈現什麼樣貌？受害者與加害人如何互動、兩方的關係、騷擾的形式、被害人的應對方式、被害人怎麼看待這些過程，以及背後有什麼結構因素影響事件的走向，和事件延伸出什麼後果。無論他們的受害經歷是被自己噤聲，或者是被社會對性別的刻板印象噤聲，期望經由我的研究，能為這群被噤聲的受害者平反，破除對其不可能受害之偏見。並且，希望社會可以更加正視生理男性遭受性暴力的可能，而增加教育和防治宣導；也希望其餘沉默的受害者看見這些故事後，能得到支持和面對的力量。

貳、 文獻回顧

一、「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定義

「性騷擾」(sexual harassment)一詞自 1970 年代的美國新創，剛開始的法源定義主要在保障個人就業和就學的平等機會，概念較針對組織裡上下階層的權力差異。不過，除了組織裡的權力階層關係，女性主義學者主張「性別不平等」也是權力差異的來源，性騷擾不應該是個人的事，與社會脈絡息息相關。(黃曬莉、畢恆達，2002)。我國參考美國對性騷擾的法理定義，以《性別工作平等法》、《性別教育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性平三法)規範性騷擾行為，條文內容同樣涵蓋了交換式性騷擾(quit pro sexual harassment)，及敵意環境性騷擾(hostile environment sexual harassment)這兩個層面的概念。(曾嫻瑾、古允文，2010)

一般而言，性騷擾的界定除了法理定義外，還有另一類基於經驗研究的實證界定。性騷擾的行為判斷依據，經常以「不受歡迎」(unwelcomed)為標準，但是「不受歡迎」屬於主觀的認知，因而標準不一致。學者於是經常藉由實證研究，試圖歸納、發展出較為具體的樣貌以界定性騷擾。(王麗容、陳芬苓、王雲東，2012)在教授王麗容(2012)主持的《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期末報告》中，引用了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對性騷擾的五種程度界定，作為我國明定的標準：1.性別騷擾：這是最廣義的性騷擾，舉凡一切因性別而有被侮辱、被蔑視或被冒犯的感覺，如帶有性意涵、性別歧視或偏見的言論或態度；2.性引誘、性挑逗：一切不受歡迎、不合宜或帶有性暗示的口語或肢體動作的行為；3.性賄賂：以索求性服務或與性有關的行為，來做為交換權益或處罰的手段或行為；4.性要脅：以威脅或霸王硬上弓的手段強迫性行為或性服務；5.性攻擊：強姦以及任何造成肢體傷害的暴力動作或異常性行為(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2012)。

二、我國性騷擾調查

根據教授王麗容(2012)主持的《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期末報告》，發現男性遭受性騷擾的比率為 34.76%，女性則為 58.05%，但女性遭遇的性騷擾情節較為嚴重。並且，性騷擾與性侵害加害人皆以陌生人為主，且無論性別其加害人多數為男性。男性性騷擾受害者，遭遇到比率較高的三個項目有：(一)「有人寄一些跟性有關的信件、電子郵件、簡訊，讓您感到被騷擾(18.19%)」(二)「有接到過性暗示的電話，讓人覺得噁心不舒服(11.98%)」(三)「對您講一些帶有性意味的話(含黃色笑話)，讓您覺得不舒服(8.29%)」。在此次調查中也發現願意

向正式管道求助的受害者比例偏低，尤其是男性更低。此項研究呼籲政府重視男性的受暴經驗，建立支持男性被害者的網絡，破除女性是性別暴力唯一受害者的觀念。在研究的最後，建議重新了解男性被害者的經驗，建構更多相關資料，讓男性被害者不再被排除於公共政策之外。(王麗容、陳芬苓、王雲東，2012)

在對性騷擾行為命名的部分，羅燦煥(2002)發現性騷擾的界定具有實證經驗上的性別差異，男性較在意他人對其做出挑戰陽剛特質的言行，女性較強調男性侵犯身體自主權的部分；男性較注重自身受害的感覺，女性較關切加害者的動機，所以經常出現命名困境。值得注意的是，對比美國的研究，我國較少受害者強調「權力」對性騷擾的影響。而在受害者因應策略方面，羅燦煥(2012)提出女性被害者會採取陰柔的因應策略，比如敷衍了事、轉移話題、沉默以對、陽奉陰違，而這樣的選擇應被視為「積極性柔弱」(Affirmative weakness)，概念指的是即便受擾者選擇被動因應或沈默以對，仍應被視為一種主體性的展現，而非沒有能力、沒有意識的被害者。

三、美國男性受擾經歷探討

Jennifer A. Scarduzio, Shane J. Wehlage & Sarah Lueken (2018)做了公司組織內男性受擾個案研究，兩人的案例都是被上級騷擾，從線上訊息延伸至面對面的肢體騷擾。研究者假設陽剛特質會影響男性被害者的回應策略，研究發現較符合陽剛特質的地方是兩名受訪者都在受擾時強調自己的異性戀身分，害怕被當成同性戀。兩名男性回應的方式，也跟女性受害者相同，比如幽默回應、試圖跟主管維持友誼、性騷擾需要發生到某個特定程度才會被受害者承認。最後，研究者指出，從此次個案研究得出每個人的受擾經歷都很獨特，會根據過程中的互動和選擇而有不一樣的詮釋和事件走向。

參、研究方法

一、研究方法設計

為了更深入理解受害者的心境，以及事件發生的完整過程和脈絡，於是本研究進行方式採取半結構式訪談(focused or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以半開放式的訪問架構對受訪者進行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s)，希望能得到研究一開始預設能得到的答案，也期待能從訪談人和受訪者有彈性的問答中，得到額外的回饋。進行訪問時的問題包含：(一)遭到性騷擾的形式、(二)遭到性騷擾的場域和周遭環境、(三)遭到性騷擾的次數、(四)受害人與加害者的關係、(五)加害者的性別、(六)受害者的心境、(七)受害者如何應對、(八)事件對受害者產生的影響，並鼓勵受害者盡可能地描述事發過程和自己的感受。

礙於受訪者所在地區遍佈在臺灣各個城市，只能折衷採取線上電話訪談，並使用第三方軟體錄音。從錄音檔紀錄逐字稿，再對逐字稿進行編輯式分析(editing analysis)，反覆閱讀逐字稿，分析後三層編碼，最後經由研究者的詮釋建立紮根理論(grounded theory)。

二、研究對象

本研究設定的調查對象—男性性騷擾受害者，在尋找過程有一些困難度。於是研究者利用滾雪球抽樣(Snowball sampling)，從自己的社交圈下手展開調查。一開始設計一份 Google 表單，在社群媒體 Instagram 和 Facebook 上發放，採自願模式，請有遭受過性騷擾經驗的男性友人替我填表。也請幾位有意願幫忙的朋友替我宣傳這份表單。在表單的最後，請願意參與研究的人留下聯絡資料。表單蒐集到 11 個有效的填答，再根據這些填答者的經驗進行立意取樣(purposive sampling)，邀請經歷較適合參與此次研究的受訪者。最後，感謝四位受訪者願意提供自己親身經歷，使研究順利進行。

表一 受訪者表格

	情境	加害者	騷擾形式	次數	感受	反應
小安	1. 工作場所	同事	言語騷擾 歧視	經常	不舒服 被侮辱 被歧視 被孤立 影響認同	隱忍

	2. 日常生活	同儕/ 好朋友	言語騷擾 歧視	經常	不舒服 被侮辱 被歧視 被孤立 影響認同	隱忍
	3. 酒吧	陌生男子	肢體騷擾	一次	自我懷疑 錯愕 想逃走	隱忍 拉開物理距離
	4. 酒吧	朋友的朋 友 女性	言語騷擾 肢體騷擾 性暗示	當晚 持續 一次	被侵犯	婉拒 推託
	5. 聚會	朋友	言語騷擾 (公開的)	一次	不舒服	幽默化解 逃離現場
阿凱	1. 大學	男同學	肢體騷擾 言語騷擾 性邀約	1. 爬上 床 一次 2. 言語 騷擾肢 體騷擾 經常	不舒服 無助 害怕 嚇醒 被侵犯	1. 踹下床 2. 隱忍 婉拒 維持友善 保持距離 仍想保持良好 人際關係
	2. 酒吧	多位 陌生男子	言語騷擾 性邀約 訊息騷擾	經常	害怕 被侵犯 想逃 不自在	微笑 婉拒 保持安全距離 避開話題
兔兔	1. 公車上 馬路旁	陌生年長 男性	面對面 言語騷擾 肢體騷擾	一次 (隨機)	很奇怪 有點噁心	敷衍他 撥開他的手 留假資料
日日	1. 廟口 巷子	陌生男性 青壯年	肢體騷擾 (誘拐)	一次	害怕	離開現場
	2. 電影院	陌生男性 青壯年	肢體騷擾	一次	驚嚇	把手伸回來

肆、 研究結果分析

一、 男性和女性都可能成為加害者

在酒吧……那我被邀請過去朋友的那桌去喝酒，那朋友的朋友，女生，她在這個過程中一直表達說，想跟我性交的意願，一直請我跟她走的感覺。……後來她直接跟我說，就是，要不要跟她走，去她房間繼續喝，然後也有跟我說：「ㄟ～聽說你的生殖器很大」這種的。……後面有將手放在我的大腿內側，然後有磨蹭。(小安)

小安的情況顛覆了性別刻板印(stereotype)，普羅大眾認為當女性對男性「示好」，男性都應該喜悅的接受，或將之認定為這是一種對自己魅力的肯定，不應該感到困擾。上述的情況中可以看見，當時發生了言語騷擾、肢體騷擾以及不受歡迎性邀(unwanted sexual solicitation)。

我就以我自己的角度來看，男生在成長過程中，幾乎很少遇到這種事。大家都覺得女生來貼你是你的榮幸，有這種不舒服的感覺是你想太多。其實社會還是會有這種事發生，因為社會觀感都覺得女追男隔層紗，覺得男生就是該接受這種女生的追求或(暗示)，通常人家都覺得這種事情不會發生。(小安)

他的敘述再一次顯示了男孩在成長過程中受到的教訓，在異性戀的場域中，應該扮演主動追求者，如果有女性反過來主動對你表達好感，是你賺到了，不應該拒絕。在這樣的性別刻板印象中，社會就忽略了女性成為性騷擾加害者的可能性，不過從小安的例子可以證實，無論任何性別做出不受歡迎的舉動，都會成為加害者。但在本研究的兩名隨機性騷擾案例中，只出現了男性對男性加害，沒有出現女性加害人，並且兩方具有相當的年齡差距。加害者都基於自己的年齡大過於受害者，而有下手的「勇氣」，也假定受害者剛開始會服從。研究者大膽推測，是否在台灣社會脈絡下，因為背後沒有權力的支持，女性較缺乏隨機下手的「勇氣」。

二、 親疏遠近都可能成為加害者

研究者訪問的四名受訪者中，有兩名受到陌生人的騷擾，我將其歸類為隨機的性騷擾；另兩名受到身邊親近友人的騷擾，則歸類為同儕間的性騷擾，兩方關係包含同事、同學、朋友。

那時候我看到有位置坐上去(公車)旁邊就是那個很奇怪的阿北，他就開始跟我講講講講講：「阿底，你就勾椎捏。」……結果他就開始不想讓我走，坐在那邊，還一直往我大腿上面摸摸摸。(兔兔)

那時候我高中生嘛，電影院暗暗的看不是很清楚，我是覺得那個還好啦，也差不多是中年人吧，他就會握著我的手，我也嚇一跳啊！他怎麼會握著我的手？後來我就慢慢把他抽回來。(日日)

日日和兔兔的經歷，都是在公共場合中受到陌生人的肢體騷擾，沒有預兆的行為使受害者除了不舒服，更增添了一份驚慌。下面則是阿凱和小安在同儕之間發生的遭遇。

比如說出去逛街吧。可能有異性對我投以，就是好奇的眼光。那我的朋友們就會說：「欸欸欸她一直在看你，她是不是想吃"洋腸"。」(小安)
我是去跟一個很久不見的朋友打招呼，那個朋友跟一群女生坐在一起。然後我跟他打招呼，他就說：「欸我們剛剛在討論你的那邊很大這件事。」當著所有人的面這樣講。

(訪談人:我想要再確認一次，你說他當眾喊出來的那句話是什麼，原本的說法?)

他說：「欸我們一群人在討論你的懶叫很大。」(小安)

小安的敘述揭示了，同儕之間開他玩笑是經常發生的事情，大部分都是用很赤裸的語彙，玩笑會與性器官／性行為做連結，內容令人不適。

有一次半夜他就爬上我的床……。我住宿舍，他住隔壁房的。因為我們都不鎖門，互相進入對方宿舍，然後我就嚇到這樣。就是有碰我的東西(生殖器)，然後我有點不舒服。(阿凱)

因為都是同學，後來他也沒再這樣。就可能只有喝醉又蹭過來要抱我，我就會很尷尬逃走。(阿凱)

阿凱的受害經驗則是被大學同學肢體騷擾，對方在半夜進入宿舍爬上他的床，觸碰他的生殖器。他與加害者的關係是必須同班四年的同窗，這樣的連結使人相當尷尬。這兩個案例為我們展示了，同儕之間的性騷擾是如何運作的，可能是口頭上的「玩笑」，也可能直接侵犯了身體界線。研究發現在朋友圈裡面的性騷擾，將會持續進行且難以避免。受害人會因為種種理由而不敢提出自己的不舒服，比如必須經常見面、不能打壞關係、大家都是朋友而選擇隱忍，獨自承受心裡的不舒服。

三、年齡的威權—我要你服從

本研究探索的四位受訪者中，加害者的年齡範圍包括 18 歲青年至白髮老年，任何年齡都可能成為騷擾者。值得一提的是，在隨機的案件中，加害者與受害者的年齡差距較大，且具有誘騙意味。

那時候我還很小，大概三歲、四歲，印象中那個年紀。那個對方應該是二十、三十歲上下，快三十吧，印象中是這樣。那就把我帶去…我那時候是住在媽祖廟，媽祖廟旁邊會有巷子阿，我也不知道我為什麼會跟他去，他就把我帶去巷子，然後就會…摸我的，觸摸我的生殖器阿。(日日)
那時候我看到有位置坐上去(公車)旁邊就是那個很奇怪的阿北，他就開始跟我講講講講講：「阿底，你就勾椎捏。」……結果他就開始不想讓我走，坐在那邊，還一直往我大腿上面摸摸，就說：「欸，你體格真的不錯捏，讓我看一下啦。」(兔兔)

上面兩段敘述皆為成年男性對未成年男性之性騷擾，並且加害者都意圖使受害人服從。如結論一所述，年齡差距即為父權社會(patriarchy)中權力的來源之一，在東方家父長制(paternalism)社會規範裡，要敬老尊賢、聽爸爸的話，年長者與男性具有較大的權力可支配他人。在本研究中兩名隨機性騷擾的受害者，都受到了權力的宰制。雖然受訪者兔兔一再強調對方看起來是無用武之地的老年人，自己只是出於同情而服從他，不過那位年長者敢提出要求，便是在悄然無聲地運用自己的權力，權力基礎就是年齡與性別。

四、「洋腸」歧視(discrimination)

根據受訪者小安的經歷，因為他的外貌像西方白種人，因此在日常生活中會被戲謔的稱呼為「洋腸」。在臺灣近幾年的網路論壇中，經常看見使用「CCR」(Cross Cultural Romance)這類的用詞，用來恥笑與白種人交往的臺灣女性，恥笑意味著這樣的戀愛關係是不受到社會認可的，是階層低下的。「洋腸」這個詞從香港開始，用來指稱西方白種人男性，文字符碼與性器官作連結，呈現出性的物化(objectification)。

比如說出去逛街吧。可能有異性對我投以就是好奇的眼光，那我的朋友們就會說：「欸欸欸她一直在看你，她是不是想吃洋腸？」光是這句我就覺得，喔…很受侮辱。(小安)

(訪談人:我想確認一下，"洋腸"這個詞你覺得是褒還是貶?)

很難評斷，就我認為當下的語氣跟狀況的話，是歧視，所以算是貶吧。
我不覺得這是一種稱讚。(小安)

小安的回答很明確的表達出不舒服、被歧視、受侮辱，但對他開玩笑的同儕們，卻可能沒有發覺自己的用詞造成了朋友的不舒服。以往在跨國親密關係中，先遭到歧視的都是女方，不過從這個例子中我們可以看見，男方也因為這樣的詞彙而產生很不舒服的感受。在這種情形下，加害者的自覺便佔了至關重要的位置。唯有意識到自己正在成為加害者，方有可能停止言語歧視的行為。

當我在陌生環境首先受到歡迎，很多人會覺得說因為我長得像外國人，大家才親近我。可是我覺得其實這跟我的人格特質才有比較大的關係。因為我很圓滑、圓融、很容易跟大家親近。可是在這個外表之下，很多人覺得只因為外在我才有優勢。(小安)

除了受到侮辱以外，小安認為這個詞彙暗示著，一個「人」身為人的價值都建立在外貌之下。這樣的標籤忽略了他本人其他面向的特質，這使他很沮喪。這樣的心境呼應了學者黃曬莉(2018)在《性別向度與台灣社會》一書中，給物化(objectification)的定義—女性被大眾忽略自主性和身為人的心智，只有「身體」被關注。小安雖是男性，故事脈絡也與物化的概念吻合，再一次揭示了物化不僅只發生在女性身上。除了物化之外，對小安言語騷擾的加害者，可能具有陽具崇拜(penis envy)情結，對於西方白種人的生殖器抱著宏偉的想像，將這種情節呈現在言語騷擾中。

五、出現在酒吧，不代表對性邀約的默許

在本研究四名受訪者的多次經歷中，發現性騷擾發生的場合具多樣性，包含酒吧、工作場所、廟口、巷子、電影院、公車上、多人宿舍、學校、馬路旁。特別的是，在公共場合發生的性騷擾佔大多數。其中最有爭議性的即是娛樂場所，以及酒精的催化。在受訪者小安和阿凱的經歷中，多次都是發生在酒吧，以及有酒精的社交場合。不過這兩人受訪時的態度也表明了，只是喜歡跟朋友聚會放鬆，不見得有特殊的意圖，但對方不一定這樣認為。即使在娛樂場所容易擦出愛的火花，只要不是兩廂情願，就不應該繼續。

因為我住…附近，然後都是 Gay Bar 啊，公司同事都喜歡約那。跟同事喝是沒事啦，但有時候跟同事一兩個去，會有一些路人加入進來，T 或 Gay。我也不知道為什麼他們就說要一起喝，這過程是很歡樂沒錯。但是，當愈來愈熟有些情慾流動發生，看誰看對眼，想認識多一點。但我只是想喝個酒，聽音樂就這樣。我沒特別要去認識誰，所以這狀況很容易發生

一個情境，讓我很不舒服。……然後跟我說：「哥哥我很厲害，讓你開開眼界」之類的。「你沒試過不會知道啦。」又繼續很細節的描述那些過程，讓我覺得非常不舒服。(阿凱)

從阿凱的談話中感受到，他經常在有酒精的聚會過程遭到言語騷擾、不受歡迎性邀約，但他也表明了只是想喝點酒，聽音樂放鬆，沒有其他的意圖。也許加害者因為他出現在特殊的娛樂場所，就忽略了應該要尊重他本人的意願。從這個例子中，給予大家一個重要的警示，無論在什麼場所都應該尊重身體自主權。出現在酒吧，不代表一種對性邀約的默許。

六、旁觀者的反應—鼓勵或制止

在兩個同儕性騷擾的個案中，發現一個特殊的現象，事發時在身旁看見事情發生的人，一不小心也會成為次要的加害者。在阿凱的例子中指出，當他被同學爬上床，另外三位室友們只是負責訕笑，沒有人站在他的立場或是幫忙阻止。而後，在社交聚會中被多位臨時的酒友發起性邀約時，身旁的同事也絲毫沒有替他圓場。訕笑可能給予加害者更多動力，或是因此忽略了受害者的不舒服，起了鼓勵作用，讓這件事持續發生。

(訪談人:你們幾個人一間寢室?)四個

(訪談人:那大家都有看到嗎?)有哇，他們覺得很好玩吧，一直在笑。(阿凱)

在小安的例子中也看見相似的現象，當他在酒吧被一名女性進行言語騷擾、肢體騷擾、不受歡迎性邀約時，他身旁的友人忽略了他的意願，加入了加害者的行列，也跟著一起要求他答應此次性邀約。甚至事後小安對朋友描述自己的不願意時，也只是被敷衍帶過。

其實身邊的人也有在拱我跟她離開這樣。那我都是輕微婉拒，那因為當時好朋友都在。

(訪談人:事後你有告訴你朋友說你不喜歡這樣嗎?)

有，我有講說，我對那個女生沒有興趣這樣。但他們也只是敷衍跟…不以為意。(小安)

在小安的例子中，言語歧視的層次上，對他執行歧視的人，就是身邊親近的朋友，而這似乎是在他的交友圈裡面常常發生的事件。通常是一個人先開始了這樣的言語歧視，並在團體中漸漸傳開，成為一個內團體的共同笑柄。

(訪談人:那一般會這樣跟你開玩笑的對象，通常是?性別?特徵大概是?)

同年齡層的同事，好朋友。……從高中開始。(小安)

當痛苦不發生在自己身上時，我們都很容易笑看他人，可是這樣的回饋也許會加深他人的傷害。當身旁的人認為性騷擾的行為很有趣，會使受害者在這樣的情境壓力下更難以脫身。此結論仍然要提醒社會，加強性別教育，讓大家都成為有意識的公民，給身邊的人多一點支持和傾聽，減少傷害的產生。

七、男性的「積極性柔弱」(affirmative weakness)策略

學者羅燦煥(2011)提出性騷擾受害者的「積極性柔弱」(affirmative weakness)因應策略，用以形容女性受害者在面對騷擾行為時的「被動消極」拒絕策略。「積極性柔弱」的概念援引自 Certeau(1984)的主張，指出受宰制階級對抗宰制權力的方式，可以是各種無聲無形的日常實踐。概念應用在性騷擾的反擊上，指的是受害人在面對騷擾時，主動選擇了相較之下較為柔弱的反抗方式。

對 Certeau 而言，弱勢團體抗拒的形式與強勢團體的規訓類同，可以是沈默的及隱形的。(羅燦煥，2011，頁 278)

這個概念剛開始運用在女性受到性騷擾時，有意識地運用委婉的方式來抗拒。其中方式包含敷衍了事、陽奉陰違、轉移話題……等等。不過在我的研究中，可以看見男性也使用了相同委婉的方式來面對性騷擾行為。與學者羅燦煥(2011)的概念相呼應。並且，無論是同儕間的性騷擾，或是隨機的性騷擾，受害者大都採取了這種柔軟的回應方式。在四名受訪者的經歷中，唯一一次較為粗暴的抗拒形式，是阿凱在睡夢中被同學的肢體騷擾驚醒，將其踢下床鋪，但在他處於清醒狀態時，卻都選擇柔軟的方式回應騷擾行為，這樣的差別更加應證了，柔軟的回應形式是男性受害者「有意識」的選擇。在四名受訪者的經歷中，較為「被動消極」的抗拒形式有以下四種：

(一)在肢體騷擾中隱忍或安靜的退場

*後來我就覺得不喜歡這樣，我忘記了啦，就直接走開走掉。(日日)
也差不多是中年人吧，他就會握著我的手，我也嚇一跳啊！他怎麼會握著我的手？後來我就慢慢把他抽回來。(日日)*

在受訪者日日的兩次經驗中，他對抗的方式都是默默離開現場，或者是「慢慢地」把手抽回來。這種抗拒的手段相當地溫柔和緩，沒有激烈的反抗，絲毫沒有發聲。

可是後面幾次，他也有摟住我的腰，跟我靠得很近，然後我就愈來愈錯愕。後面就是我…跟老闆他自己好像有察覺這個問題，就有請那個人去休息。我後面也去休息了，那這件事就這樣結束了。(小安)

小安的例子是在酒吧被同桌的陌生人肢體騷擾，他的應對方式就是忍耐，剛開始先懷疑自己是不是多想了，而後當加害者開始增加更多騷擾行為，他才正視到這件事。雖然發現自己正在被性騷擾，仍然忍耐到酒吧的老闆伸出援手，才讓事件落幕，從頭到尾都是無聲的受害者。

(訪談人:那他睡著之後，你沒辦法只能繼續睡在你的床嗎?)
我不知道怎麼辦，所以那時候我就眼睛睜著到早上。(阿凱)

阿凱在宿舍睡覺時，被同窗闖到自己的床鋪上，進行肢體性騷擾後，又睡在他旁邊。他剛開始被觸摸生殖器時，下意識將對方踹下床鋪，但對方又爬上來，已經清醒的阿凱很無助，害怕得睡不著，於是眼睛睜著到天亮，等到對方睡醒離開。

(二)「這樣不好吧」、「不要開玩笑啦」、「先不要這樣」

柔軟的因應策略中，還有一種常見的方式，使用迂迴的談話技巧來拒絕對方。

(訪談人:他們很常在言語間就開性玩笑或是...?)
對然後我就會說，沒有啦不要開玩笑啦，或是就哈哈帶過這樣，但是還是不舒服。(阿凱)

(訪談人:那你去當下拒絕的口吻是怎麼樣，你怎麼說的?)
一定是很溫和的啦，因為我一直都不太會拒絕人。

(訪談人:你就說不要啦，這樣嗎?)
我說不好吧、這樣不好吧。(阿凱)

在阿凱多次被性邀約跟言語騷擾的經歷中，他總是選擇委婉的方式帶過，試圖轉移話題。

後面有將手放在我的大腿內側，然後有磨蹭。那我就是將她手移開，對她說大家都在先不要這樣子。(小安)

從小安的敘述也可以看出，他選擇用「先不要」取代「不要」，在詞彙的選擇上保留一些空間和彈性，讓氣氛不會降到冰點，或陷入尷尬。需要注意的是，

受害者的用詞保留空間，並不是為了製造曖昧的氛圍，或給對方更多希望，只是因為注重人際關係的發展，才選擇採取這樣的策略。

(三)微笑及口頭敷衍

我的研究中發現，在性別刻板印象中較果決、較具有攻擊性的男性，成為性騷擾受害者時，也很少做出激烈的反應，或是粗暴的對抗。在四名受訪者的多次經歷中，最常使用的回應方法就是婉拒和敷衍帶過。

他就說其實很多火車站很多附近的旅社都有人在賣的啦(性工作者)只是品質不一，就一直這樣講，我就好啦好啦(敷衍)，本來想把他打發掉的。
(兔兔)

(訪談人:我想問一下，他們這樣子討論的時候你都怎麼回答?)
我就微笑，這真的很難回答，怎麼說都錯。(阿凱)

(四)拉開物理距離

在身體界線被跨越，身體自主權(physical autonomy)遭到侵犯時，對受害者而言很重要的迴避策略就是拉開物理距離。

選位置也會選遠一點這樣，或是藉故要去廁所，回來就換到別的位置。(阿凱)

他會用各種方式想來找我，可是我就會用各種方式拒絕，如果他直接來我也會躲起來。(阿凱)

第一次(被摸屁股)過後的接著，我都想要試著把距離拉開。(小安)

伍、 結論與討論

一、 結論

礙於募集受訪者時間較短，抽樣方式為滾雪球，能蒐集到的資料便有一些不足，但四位受訪者的經歷和心境皆敘述的很詳細，在編碼過程能分析出許多結果。首先從受訪者的經歷中可以再一次得到，男性和女性都能成為加害者，親疏遠近關係的人也都可能成為加害者。對比王麗容（2012）的調查結果，同樣的，加害者大多都是男性，卻不一定是陌生人，我蒐集到的兩名受訪者皆長期被同儕性騷擾，不只一人，不只一次。再來是情境對性騷擾的影響，當性騷擾加害者是陌生年長男性時，受害者容易無意識的服從他們的命令，我認為這樣的服從與父權社會賦予年長男性的權力息息相關，並使年紀差距大的受害者更容易落入危險處境；第二種容易發生性騷擾的情境是在娛樂場所，尤其是具有酒精的暗示性，不過受訪者很明確的對我表示，有時候喝酒聽音樂是一種放鬆，身處娛樂場所這個行為本身不代表對性邀約、性暗示的同意，理應尊重他人意願；第三種情境的影響在於旁觀者的反應，當旁觀者目睹同儕性騷擾，在一旁不阻止並且訕笑，會鼓勵到性騷擾行為的持續進行，因此旁觀者便容易成為共犯。在言語歧視的部分，臺灣社會男性口中的「洋腸」，已經造成了當事者的不適，非但自己沒有意識到，可能還覺得這是一種誇獎。這樣的心態與陽具崇拜具有相當大的關聯，加害者投射自己的想像，化成語言傷害到具有西方白種人特徵的男性。以上種種結論顯示出，情境對性騷擾的發展具有極大的影響力，並非只有加害者與受害者這兩方面的因素。對比從前的研究，男性受害者逐漸開始有意識，能勇敢說出自己被同儕性騷擾的經歷，不過他們都沒有對加害者吐露自己的感受，也沒有求助，如同王麗容（2012）的調查結果，因為受害者沒有求助，犯罪黑數仍然很高。

值得一提的是，男性受害者回應性騷擾的策略，與學者羅燦煥（2012）調查女性受害者的回應策略比較，其實十分相似。四名受訪者除了有一次在睡夢中無意識的踹加害者下床，在清醒的時候，同樣選擇較陰柔的、被動消極的拒絕方式，包含隱忍至結束、默默離開現場、敷衍、微笑。四名受訪者只有一位強調自己的陽剛特質，並藐視加害人的年紀和體能，認為「老人」能對自己怎樣，不過性騷擾仍然發生了。顯然，這種「積極性柔弱」（Affirmative weakness）的回應策略，並不限定在女性受害者身上發生。

最後，對比美國 2018 的個案研究，我的受訪者雖排斥同性戀行為，卻不會在受擾過程中對加害者強調自己的異性戀身分，在受訪時才侃侃而談。與 Jennifer A. Scarduzio, Shane J. Wehlage & Sarah Lueken (2018) 的研究得出一個相同結論，性騷擾的歷程，事件走向，受到太多因素的影響，因此每個人的經驗都十分獨特，難以簡單化約出一套標準的模型，也仍舊難以發展出很具體的定義。

二、研究限制及建議

此次研究，礙於募集受訪者的時間不夠長，抽樣方式選擇滾雪球抽樣，以至於此次研究蒐集到的受訪者人數不足。加上研究內容十分敏感，普遍男性可能沒有受害意識，因此研究的飽和度也不夠。更重要的是，第一次進行質性研究的我，訪談經驗不足，在與受訪者的問答過程中可能有諸多遺漏，對逐字稿的分析也不夠精準。很可惜的是，我國對於男性性騷擾被害者的研究仍有很多擴充的空間，在搜尋文獻時，可引用的本土理論比較缺乏。

根據上述學者的建議，加上本研究的研究結果，希望政府增加對性騷擾防治的宣導，強調所有性別都可能在性騷擾事件中成為加害者和受害者。也希望加強性別平權教育，還有一條安全的針對男性受害者求助的管道，使男性面對這樣的暴力也能勇敢發聲。最後，期待有更多性暴力男性受害者的質性研究，讓更多人看見這群沉默的少數。

參考文獻

中文參考書目

- 黃曬莉(2018)。性別歧視的多重樣貌。性別向度與臺灣社會(頁 126-145)。高雄市：巨流。
- 羅燦煥(2002)。他的性騷擾?她的性騷擾?:性騷擾的性別化建構。台灣社會研究季刊，(46)，193-249。
- 羅燦煥(2011)。沈默中的表達，順服中的抗拒：女性性騷擾因應論述的自我培力。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5)，267-316。
- 曾嫻瑾、古允文(2010)。到底應主觀還是該客觀：從性騷擾防治法的實務執行解讀性騷擾的樣貌。臺灣社會福利學刊，9(1)，165-212。
- 黃曬莉、畢恆達(2002)。〈當西方菁英碰上本土原生：校園中性騷擾的定義與申訴案件處理之社會文化脈絡〉。《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13，91-139。
- 王麗容、陳芬苓、王雲東(2012)。我國性別暴力現況調查之研究期末報告。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
- 東吳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2012)。校園性騷擾防治手冊，
http://webbuilder.scu.edu.tw/builder/web_page.php?web=177&pid=6877。臺北：東吳大學。

英文參考書目

- Jennifer A. Scarduzio, Shane J. Wehlage & Sarah Lueken (2018). "It's like Taking Your Man Card Away": Male Victims' Narratives of Male-to-Male Sexual Harassment. *Communication Quarterly*, 1-20.